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4,792,6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6%。
- 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7,0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2%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质押的情况

张长虹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其原回购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,700 万股本公司股份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张长虹
本次解质股份	87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2.3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38%
解质时间	2020 年 5 月 29 日
持股数量	704,792,657 股
持股比例	35.46%
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	70,000,000 股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.9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52%

截止目前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后续质押计划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704,792,6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6%；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7,0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2%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